

招商信诺附加安逸无忧第二代癌症疾病保险（2011 版）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招商信诺安逸无忧第二代两全保险（2011 版）》（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20.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您方（见 20.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本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 60 天至 50 周岁（见 20.3），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含本人及其配偶和子女）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享有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3.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癌症保险金
-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天之内，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经专科医生（见 20.4）诊断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在本合同及本合同所依附的《招商信诺安逸无忧第二代两全保险（2011 版）》项下投保人对该被保险人累计已交全部保险费，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经专科医生诊断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我方将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癌症保险金受益人（见 20.5）给付癌症保险金（见 20.6）。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见 20.7）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不受以上 180 天的限制，我方将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癌症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癌症保险金。
- 二、癌症关爱保险金
-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经专科医生诊断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我方将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向癌症关爱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癌症关爱保险金。癌症关爱保险金每月给付 1 次，累计共给付 36 次，给付完毕后，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不受以上 180 天的限制，我方将按本条约定向癌症关爱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癌症关爱保险金。
- 三、保险费豁免
- 癌症保险金最多只给付一次，如应给付被保险人癌症保险金，则在本合同所依附的《招商信诺安逸无忧第二代两全保险（2011 版）》项下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责任和满期保险金责任将同时终止，我方将豁免该被保险人被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后在本合同项下剩余各期保险费。
4.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因下述任一事项罹患恶性肿瘤，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20.8)；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20.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20.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20.11)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20.12)；
六、战争(见 20.13)、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遗传性疾病(见 20.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20.15)。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恶性肿瘤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癌症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见 20.16)。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恶性肿瘤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我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5.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6.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
7.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见 20.17)未交纳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见 20.18)，我方承担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宽限期结束时，若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我方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责任。

第四章 保险期间、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
8.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9. **本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见 20.19)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见 20.20)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恢复效力。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需一并申请恢复本合同所依附的《招商信诺安逸无忧第二代两全保险(2011 版)》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投保人和我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24 时起 10 天内称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全部终止。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

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4. 保险金给付
-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15. 其它核定结果
-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方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不满 2 年的，我方不退还保险费；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后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6.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 如果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您方仍欠有任何保险费未交清，我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保险款项中扣减您方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7. 受益人
- 一、癌症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癌症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二、癌症关爱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癌症关爱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18. 保险单借款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即使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我方都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19. 恶性肿瘤的定义
- 本合同所保障的恶性肿瘤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首次患恶性肿瘤或首次达到恶性肿瘤状态或在医院首次接受恶性肿瘤手术。

	车。
20.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0.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20.13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20.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0.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20.1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20.17 保险费到期日	指本合同下应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年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20.18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0.19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见 20.22）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 <u>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u> <u>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u> <u>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u> <u>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u>
20.20 利息	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借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由我方每半年公布一次。
20.21 意外事故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20.22 住院

指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或由于保障疾病的发生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留在医院中占有病床并接受超过 24 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科）病房、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